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湘0421执154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衡阳县御鑫建材有限公司，住湖南省衡阳县
组。

法定代表人：唐英姿，职务：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衡阳凯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湖南省衡阳县
。

法定代表人：罗宏生，职务：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衡阳县御鑫建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衡阳凯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12月22日向被执行人衡阳凯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衡阳凯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29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衡阳凯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履行。本院于2022年1月5日以(2021)湘0421执154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衡阳凯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衡阳县演陂镇演陂桥村演陂综合市场预售许可证号为衡预许字(2020)第006号的5栋5栋405室，建筑面积：146.52平方米、408室建筑面

积：146.52平方米、501室建筑面积：131.72平方米、503室建筑面积：120.72平方米、504室建筑面积：131.72平方米、505室建筑面积：146.52平方米、506室建筑面积：122.56平方米、507室建筑面积：122.56平方米、508室建筑面积：146.52平方米、601室建筑面积：131.72平方米、602室建筑面积：120.72平方米、603室建筑面积：120.72平方米、604室建筑面积：131.72平方米、606室建筑面积：122.56平方米、607室建筑面积：122.56平方米、703室建筑面积：120.72平方米、704室建筑面积：131.72平方米、706室建筑面积：122.56平方米、预售许可证号为衡预售字（2020）第006号的7栋201室建筑面积：144.5平方米、7栋602室建筑面积：144.5平方米、7栋702室建筑面积：144.5平方米、7栋703室建筑面积：144.5平方米，共计22套房产予以查封。现需对该房产予以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衡阳凯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衡阳县演陂镇演陂桥村演陂综合市场预售许可证号为衡预售字（2020）第006号的5栋5栋405室，建筑面积：146.52平方米、408室建筑面积：146.52平方米、501室建筑面积：131.72平方米、503室建筑面积：120.72平方米、504室建筑面积：131.72平方米、505室建筑面积：146.52平方米、506室建筑面积：122.56平方米、507室建筑面积：122.56平方米、508室建筑面积：146.52

平方米、601室建筑面积:131.72平方米、602室建筑面积:120.72平方米、603室建筑面积:120.72平方米、604室建筑面积:131.72平方米、606室建筑面积:122.56平方米、607室建筑面积:122.56平方米、703室建筑面积:120.72平方米、704室建筑面积:131.72平方米、706室建筑面积:122.56平方米、预售许可证号为衡预售字(2020)第006号的7栋201室建筑面积:144.5平方米、7栋602室建筑面积:144.5平方米、7栋702室建筑面积:144.5平方米、7栋703室建筑面积:144.5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周小平
审判员 王新学
审判员 宁北军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杨雯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